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项的相关安排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本公司”、“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自愿安排和承诺如下：

1、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安排

公司对于未来劳务派遣员工的安排是：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协商，逐步选取优秀的劳务派遣人员并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现至2015年1月1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所有岗位的用工方式均为劳动合同用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